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4〕341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下发集团公司“扁平化管理”机构精简及 人员优化意见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进一步加快集团公司改革力度，提高集团成本、研发及营销竞争力。现将推进扁平化管理及“双优”工作中涉及的机构精简及人员优化意见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机构及人员编制优化精简原则：

1、机构及岗位优化精简，参照集团公司机构设置与“三定”管理暂行规定（太极集团【2013】943号）所确定原则，在不突破此标准的基础上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尽可能对机构设置及岗位设置进行精简优化。

2、人员编制优化精简，按照【2013】2005号文件要求：

后勤及车间非工时人员以 2013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，人员编制原则上缩减 20%-30%。

3、各单位根据本次机构及人员编制优化精简结果，重新确定本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方案，经对口的集团公司“扁平化”工作小组带队领导审定后下达执行，并报集团公司总经办管理科备案，作为对各单位及工作小组考评依据（商业系统由桐君阁股份公司统一汇总后上报）。

二、优化人员的处理意见：

（一）总体原则

1、各单位优化人员首先由本单位自行消化。后勤、非工时定额人员转岗至生产经营一线，减少后勤人员编制，降低人力成本。

2、集团公司人事处积极搭建“内部人才市场”平台，不定期发布工作岗位，联动各单位对优化人员进行双向选择。

3、根据太极集团【2011】390 号文件精神，符合国家内退条件的可按规定办理内退。

4、鼓励员工自谋职业，主动与我司解除劳动合同。

5、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，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，支付经济补偿金。

6、非单位精简的后勤、非工时定额人员；其他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人员不得支付经济补偿金。

（二）审批权限

1、员工自谋职业的，各单位在法定经济补偿金以外，可以在不超过 8000 元/人标准范围内额外给予“一次性安置费”。

一次性安置费由各单位第一负责人审批；桐君阁股份公司及下属各单位由股份公司董事长审批；涪陵制药授权涪陵制药厂总经理审批；驻黄龙花园各单位（部门）授权太极实业冯黎晖副总经理审批。费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

2、经济补偿金

（1）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，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，符合法定经济补偿金支付原则的，授权各单位第一负责人审批；驻黄龙花园各单位（部门）授权太极实业冯黎晖副总经理审批。

（2）支付标准及计算注意事项：

①分段计算：2008年前，一年一个月工资赔偿，不足一年也按一年计算。最多计算满12月。2008年后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执行，有一年计算一年，不足半年算半个月。

②工资计算标准为员工解除（终止）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。

3、销售总公司一线销售人员仍按《关于销售总公司营销人员实行轮岗休息等相关事宜的通知》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优化人员待遇

1、各单位优化待岗人员保留原待遇二个月，第三个月按其工资关系所在单位同类一般职工的最低工资（不含各种奖金及津补贴）标准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）执行，从第四个月起按所在单位当地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。

2、优化人员待岗期间住房公积金缴纳按本单位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注意事项

1、优化人员在岗位联系期由各单位人事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管理，并严格考勤。

2、需要裁减 20 人以上或占单位员工总数 10%以上的，处理方案需上报集团公司审批，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本单位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，听取工会或职工意见，并向当地劳动部门报告后执行。

3、优化后自离岗之日起七个月仍未上岗的员工，单位按照规定解除劳动合同。待岗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，终止劳动合同。

4、员工申请办理内退，各单位应严格核查本人档案资料，确定符合国家内退条件的方可按规定报批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扩大职工内退办理范围。

“扁平化管理”是集团公司管理转型的一大举措，各单位应积极支持和配合，并确定一名领导班子成员牵头负责本单位“双优”工作。在本次双优工作中各单位应做好工作方案和实施步骤，以人为本，稳步推进，做好员工思想疏导，保障员工队伍的稳定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3月20日印发

拟稿：聂幽

校核：聂幽
